

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河南高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署方式：书面

（甲方）所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经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6以（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高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 承包方式：清包工。

2.2 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清运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多运输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相关损坏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以上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工伤人员工资及医疗治疗费、病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乙方的管理费及税金、风险费、措施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各市场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等所有费用。包括甲方提供水电、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地理位置、现场情况、场



地材料运输、材料堆放地点、工人住宿、现场机械配备变化、不同施工季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属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等于（单价）64.89元/m³*14392m³，总金额：（小写）933896.88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四、项目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

五、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0.2%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付款进度：

因工程受施工环境影响，需分节点施工，成交单位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施工，如部分工程需要延续施工，则该项目工程量完成后另行支付，工程款甲方以转账形式直接支付于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款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和机械费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项目按质量要求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算尾款。

6.2 项目结算：

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七、验收：服务结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7.1 安全生产：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现场地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务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7.2 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要求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件施工作业。

双方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退场；乙方不得多挖、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乙方承担；合同单价已包括不可预见费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保证在场，若施工现场不达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条款：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补充协议

11.1 乙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专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专人负责负责按合同款认真组织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 负责作业班组的安全、文件施工交底工作；

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验及监督； 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负责场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开挖的土石应按指点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特殊天所施工应注意土石方的稳定性，适当放缓或暂停工作。

11.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乙方：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